

# 您所需要知道的兩岸金融 MOU

## 1. 金融 MOU 是什麼？

答：金融 MOU 全名叫做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依國際金融監理慣例，當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業到其他國家設分支機構做生意的時候，雙方金融監理機關通常會先協商如何合作監理，並且將此一願意合作的「瞭解」以備忘錄的方式予以記載，這種書面文件在國際慣例上，經常見到，而我國也已經與英、美、法等 30 餘國的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簽 MOU。

## 2. 兩岸簽金融 MOU 有何好處？

答：兩岸簽 MOU 後，我國銀行業及證券期貨相關事業就可以前往大陸投資或設立營運據點；並且，我國金融監理機關就可依照 MOU 的約定，取得我們金融業在大陸地區的財務及業務資訊，包括監理資訊與檢查報告等，才能有效掌握我們的金融業在大陸地區的經營狀況。

## 3. 兩岸金融 MOU 內容是什麼？依據 MOU 所進行的資訊交換，會不會洩露個人帳戶資料？

答：兩岸金融 MOU 有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等三項，主要內容是雙方監理資訊交換、落實資訊保密義務、執行金融檢查及持續保持聯繫等事項。未來兩岸金融監理機關依 MOU 所交換的資訊，主要是金融監理資訊，不包括個人的帳戶資料，因此，不會洩露我們個人的資料秘密。

## 4. 為什麼兩岸需要進行金融往來？

答：由於大陸已經是我國對外投資最多的地區，也是我國最大的貿易對象，各國金融業者也爭相赴大陸搶攻市場，因此，我國金融業需要去大陸做生意，也可服務台商，使大陸市場成為我國金融業者全球布局的一環。國內金融業赴大陸發展，因語言相通、文化類似，具有優勢，所以國內金融業很有機會在大陸市場發展獲利。

## 您所需要知道的兩岸金融 MOU

### 5. 兩岸金融往來是否只對大企業或金融機構有利，對一般民眾是否有利？

答：我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做生意，不僅協助台商解決資金問題，更可刺激國內金融產業的發展，帶動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規模的擴大，在國內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開放兩岸金融往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人而言，投資機會變多，可滿足多元化的投資需求；對保戶而言，保險公司更能迅速提供國人在大陸地區的保險服務；對一般民眾及廠商而言，也可享受更便捷的兩岸匯款、貨幣兌換及資金融通等金融服務。所以兩岸金融往來對一般民眾是有利的。

### 6.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股市，會不會造成股市的動盪？

答：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我們的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都訂有交易市場的監視制度，如果發現陸資有人為因素不當影響市場行情時，馬上會進行查核，杜絕股價操縱、內線交易等不法行為。所以，開放陸資來台不會造成股市動盪。

### 7. 開放大陸金融機構來台設立據點，會不會影響國內金融穩定？

答：開放大陸金融機構來台設立據點，以銀行業為例，國內銀行在外匯業務、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等業務，不但比大陸地區銀行具有競爭力，在金融創新能力及服務效率也高於大陸地區銀行，加上國內銀行業已經是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所以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據點，對本國銀行業者的衝擊應屬有限。

目前外國金融機構來台設立據點，金管會已訂有完整的審核及管理規定，未來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來台設立據點，也需要符合金管會訂定的審核及管理規定，金管會也會落實監理工作，並請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依 MOU 進行監理合作，以確實掌握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的經營狀況，維護國內金融穩定。

### 8. 開放台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或設立據點，會不會加速國內資金外流？

答：金管會已建立國內金融業赴大陸地區設立據點的管理機制，包括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等措施。國內金融業赴大陸投資有投資額

## 您所需要知道的兩岸金融 MOU

度的限制，須先經金管會核准，並應定期向金管會申報相關財務及業務資訊；此外，資金匯出也須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並依中央銀行相關結匯辦法辦理。所以，開放台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或設立據點，並不會加速國內資金外流。

### 9. 未來金管會對國內金融業在大陸地區設立的分支機構如何進行檢查？

答：兩岸簽訂金融 MOU 後，依照國際慣例，我們的金管會可以檢查國內金融業在大陸地區設立的分支機構。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對於金融檢查，已經達成共識，將依照國際實務作法辦理。就銀行業來說，國際上常見的跨境監理方式，主要有合併報表監理、指派檢查人員辦理檢查及委託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檢查等；如採用指派檢查人員辦理檢查方式，雙方的金融監理機關會先相互徵詢意見，再指派人員到當地進行檢查。所以，金管會仍可以掌握國內金融業在大陸地區的營運狀況。

### 10. 未來兩岸協商金融市場互相開放議題，金管會的立場為何？金融業是否也將列入 ECFA？

答：兩岸金融市場有基本的結構差異，無論是金融市場的對外開放幅度，或是金融機構的家數、資產規模，都有極大的差距，所以兩岸金融市場相互開放，不應該只求表面上的公平；金管會立場是雙方應依「加權對等」或「實質對等」的原則進行協商，使雙方得到的好處，具有實質上的公平。

兩岸簽金融 MOU 是為了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不涉及市場開放項目。而 ECFA 主要是有關兩岸在貨品與服務貿易的市場開放項目、投資保障，以及其他與經濟合作相關的事項。MOU 與 ECFA 的功能不同，但都有於適當時機簽署的必要。

金融 MOU 就如同球賽基本入場券，兩岸簽訂金融 MOU 後，我國金融業者即可依據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入會承諾條件進入大陸市場。但進場後能否在包廂以較佳位置觀賞球賽，也就是替我國業者爭取更佳的經營條件，取得超越中國大陸 WTO 入會承諾的優惠措施部分，則必須等 ECFA 簽署後，中國大陸才能在排除適用 WTO「最惠國待遇」的原則下，實施對我方的優惠措施。